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ustinma@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705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至 2004 年 9 月，新疆柏青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

（一）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01 年 10 月 13 日，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柏青”）受让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公司股份；同年 12 月 28 日，新疆柏青受让公司内部职工 549.8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至此，新疆柏青持有公司 33.83%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当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326.7828	54.3
2	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	1449.8789	33.83

3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4.67
4	芮敬功（内部职工股）	18.2674	0.426
5	自然人股	201.2518	4.7
6	其他内职股	88.8413	2.074
	合 计	4285.0222	100

2、2002 年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芮敬功、陶梅娟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宝源投资 1057.85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69%）、芮敬功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7%）、陶梅娟 340.4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4%）。转让后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股份 428.50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至此，新疆柏青持有公司 33.84%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28.5022	10.00
2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8512	24.69
3	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	1449.8789	33.83
4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4.67
5	芮敬功	内部职工股 18.2674	0.43
		自然人股 500	11.67
6	其他自然人股	541.6812	12.64
7	其他内职股	88.8413	2.07
	合 计	4285.0222	100.00

3、2004 年 5 月 28 日，宝源投资受让陶梅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0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7%）。2004 年 9 月，芮敬功、陶梅娟分别与宝源投资签订协议，将芮敬功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7%）、陶梅娟持有的 340.42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4%）公司股份转让给宝源投资。至此，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46.78% 的股份，新疆柏青持有公司 33.83% 的股份，宝源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28.5022	10.00
2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3324	46.78
3	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	1449.8789	33.83
4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200	4.67

5	芮敬功（内部职工股）	18.2674	0.43
6	其他自然人股	95.2	2.22
7	其他内职股	88.8413	2.07
	合 计	4285.0222	100.00

4、2006年1月20日，新疆柏青与陆卫东、杨建民、魏水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49.8789万股（占总股本的33.83%）全部进行了转让。至此，新疆柏青彻底退出公司。

（二）公司最近三年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从股权比例看，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芮敬功先生。

以2004年9月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6.7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分界线。从2002年至宝源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芮敬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8.2674万股股份（其中包括18.2674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本总额的12.09%，通过宝源投资（芮敬功先生持有宝源投资53.2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24.69%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6.78%的股份，而柏青投资仅持有公司33.83%的股份。因此该阶段芮敬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4年9月宝源投资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宝源投资持有公司2,004.332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6.78%，而芮敬功先生仍持有宝源投资53.2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芮敬功先生持有18.27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本总额的0.43%；芮敬功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7.2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宝源投资持有公司2,004.332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5.79%，芮敬功先生持有宝源投资53.2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同时，芮敬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0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81%；芮敬功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7.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从经营决策层看，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长及总经理一直由芮敬功先生担任。

新疆柏青成为公司股东后，仅向公司派出了一名董事候选人——郁辉。200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辉为公司董事，200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郁辉辞去公司董事职

务。且公司创立至今，芮敬功先生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近三年第一大股东发生过变化，但从公司股权实际控制情况看，芮敬功先生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此外，公司创立至今，芮敬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7、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内部职工股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截止 2007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公司内部职工股托管证明：公司目前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 159 人，拥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工股名册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001	芮敬功	320125441020003	182,674
002	陶梅娟	320125620116004	14,109
003	★汪家维	320106450819201	9,406
004	杭万全	320125510908311	9,406
005	耿建荣	320125630303001	9,406
006	★苏向阳	320125661201001	9,406
007	芮益民	320125700625001	9,406
008	★王联香	320125540308004	7,055
009	★赵怡诚	320125690311393	7,055
010	陈玉美	320125601204004	4,703
011	夏来富	320125670323203	4,703
012	孙玉凤	320125630120172	4,703
013	蒋红花	320125197212122085	4,703
014	徐四美	320125660404006	4,703

015	吴玉明	320125670916001	4,703
016	傅明福	320125620307431	4,703
017	吴 英	320125780630202	4,703
018	赵双凤	320125781001552	4,703
019	★王 庆	320125790205362	4,703
020	姜东彦	320125771008004	4,703
021	魏素梅	320125580630432	4,703
022	李 春	320125631120001	4,703
023	★唐生美	320125480530002	4,703
024	王 玲	320125711008432	4,703
025	孔雪红	320125750410462	4,703
026	陈宏彬	320125711209431	4,703
027	★赵 辉	320125731219003	4,703
028	陈正平	320113680108209	4,703
029	★孙华荣	320125671017171	9,406
030	袁明华	320125691028281	39,976
031	毛晓玲	320125740414004	4,703
032	周 萍	320125651128002	4,703
033	马智明	320402711031085	4,703
034	赵菊芳	320125730828204	4,703
035	★芮 萍	320125740413552	4,703
036	徐春兰	320125770211172	4,703
037	★崔三红	320125680607002	4,703
038	唐小勇	320411741005001	4,703
039	芮敬贵	320125530928001	7,055
040	★邢雪梅	320125610802002	4,703
041	芮益国	320125670221431	4,703
042	傅红桂	320125680608434	4,703
043	★吴雪春	320125720203551	7,055
044	曹承强	320125730808433	4,703
045	乐晓兵	320125730627431	941
046	吴同伟	320125700120171	4,703
047	吴红伟	320125670605174	4,703
048	朱祥美	320125740608482	4,703

049	★陈春水	320125530223432	4,703
050	赵 虎	320125760920331	4,703
051	张祝平	342522740824061	4,703
052	★李红军	320125681125001	4,703
053	端智华	320125750408001	4,703
054	曹志清	320125711128433	4,703
055	陈寿孚	320125611127001	4,703
056	★李 琴	320125681027002	7,055
057	李启福	320125631015431	7,055
058	傅咏梅	320125741227432	4,703
059	★唐新明	320125630820001	4,703
060	赵素丽	320125610627004	4,703
061	吴明辉	320125681112003	7,055
062	★孙 梅	320125720709002	4,703
063	★范红星	321102691209383	4,703
064	杨湘俐	320125550407002	7,055
065	诸荣辉	320125770527163	4,703
066	周荣军	320125681226073	7,055
067	付振华	320125750310431	4,703
068	★任小俊	320125730515003	4,703
069	★王夏春	320125197306224613	4,703
070	★王新红	320125720625001	4,703
071	刘生海	320125740615003	7,055
072	杨红梅	320125711020552	4,703
073	史绍忠	320125730120003	7,055
074	方 亮	320125760110001	4,703
075	汤秀云	320125741119432	4,703
076	胥建勤	320125630621001	4,703
077	朱友明	320125660217003	9,406
078	★吴 钧	320125701016002	4,703
079	★耿秀峰	320125731014003	4,703
080	吴晓琴	320125730104234	4,703
081	芮雪红	320125690824432	4,703
082	傅启福	320125700830413	7,055

083	赵新兵	320125710103551	4,703
084	★胡优胜	320125750415433	4,703
085	夏爱红	320125770309201	4,703
086	陈学兵	320125730510101	4,703
087	韦新林	320125720707581	7,055
088	陈玉英	320125620716204	2,822
089	唐兰美	320125670416174	2,822
090	吴华凤	320125630731312	4,703
091	★汪小军	320125700714001	4,703
092	濮阳全福	320125710825431	11,758
093	黄晓磊	320125600717001	4,703
094	诸爱东	320125700728335	4,703
095	王 非	320125750129001	4,703
096	周刚华	320125630128003	4,703
097	罗兴元	320125196203170013	4,703
098	★史秀春	320125390308001	2,822
099	吴祚凤	320125650612233	7,055
100	王玉生	320125660718005	4,703
101	丁 勇	320125197412190015	4,703
102	★赵四头	320125710209103	4,703
103	储寒青	320125660315001	4,703
104	★邢建强	320125670829171	4,703
105	刘建军	320125720801001	4,703
106	张 书	211004740916631	7,525
107	高红福	320125730908481	4,703
108	韩福彩	320125701123203	4,703
109	汤兴伢	320125700503361	4,703
110	宋建新	320125741029551	4,703
111	★陈云华	320125720902001	4,703
112	陈建林	320125691010261	4,703
113	李小飞	320125197410061711	4,703
114	史爱华	320125740417581	4,703
115	★石少华	320125700930003	4,703
116	陈一鸣	320125671005285	4,703

117	★刘 玲	320125710325002	4,703
118	★谷万祥	320125430510231	4,703
119	赵春菊	320125720306206	2,822
120	舒晓彬	320125690422003	4,703
121	邢玉兰	320125670911204	4,703
122	孔玉荣	320125760623361	4,703
123	史文庆	320125661015461	4,703
124	★刘福顺	320125740603151	4,703
125	孔维来	320125681217311	7,055
126	★傅东海	320125680713001	7,055
127	邢益辉	320125197012210013	7,055
128	吴一鸣	320125197105302355	7,055
129	张长美	320125711017004	4,703
130	丁玉福	320125721123031	7,055
131	苏建华	320125620202003	7,055
132	★邢立平	320125701030201	7,055
133	邢子平	320125196504132010	4,703
134	刘祖厚	320125630905003	14,109
135	施小玲	320125720122002	4,703
136	杨利平	320125651023462	4,703
137	★姜建军	320125691101001	7,055
138	陈红娟	320125740829172	4,703
139	宋爱国	320125770306031	4,703
140	纪成刚	320125761207001	4,703
141	瞿玉麟	320125750312031	4,703
142	唐京梅	320125721113004	4,703
143	杨纪东	320125771226001	4,703
144	陈小宁	320125780329003	4,703
145	★孔新平	32040419740209063x	941
146	韩志斌	320125770117281	4,703
147	★李 虎	320125197501100712	4,703
148	谈东海	320125720723001	4,703
149	陶兴华	320125530417001	7,055
150	陈益军	320125760127001	4,703

151	孙小平	320125630430003	7,055
152	★王 涛	320125610129001	7,055
153	韦新民	320125621215007	7,055
154	★芮 琴	320125810414432	4,703
155	岳平初	320125600926001	7,055
156	★魏 华	320125770719001	4,703
157	★孙多多	320125791017074	4,703
158	★陈文军	320125780320101	4,703
159	★孔志华	320125771115431	4,703
合计	159 人		1,071,087

以上标有“★”标记的为已离开公司的人员，共 4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59 人认购或受让公司内部职工股时均为公司的职工，不存在非公司职工认购或受让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目前该 159 人中有 44 人已离开公司，其中部分为公司退休人员。该 44 人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22.9511 万股。

在本次核查中，对目前仍在公司工作的 115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每人均书面确认了自己的持股数量，不存在实际持股人及持股数量与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登记的托管人及托管数量不一致的情形。

对于离开公司的 4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认购内部职工股的原始缴款凭证，该 44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当时均通过本人直接缴款认购内部职工股的方式取得股份，持股期间没有发生过转让及受让内部职工股的行为，故不存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原始缴款人与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而且目前在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登记托管的也是以上 44 名股东本人的名字。该 44 名股东原始认购内部职工股的股数经过公司 2001 年 8 月的转增股本以及同年 12 月超比例部分股权的转让后，目前托管的股数与其股份经历以上股权演变后的股数一致。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托管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8、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工会受让内部职工股的资金来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工会受让及转让股权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法律程序，工会转让股权后股权转让款的分配使用情况；并请对工会违规持股及由工会代行持股及代行转让股权所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工会持股的过程

1994 年 6 月 23 日，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但由于公司职工资金有限，有部分内部职工股一直没有被认购。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验资时，尚有 164.85 万股内部职工股未被认购。此后又有公司职工陆续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1994 年 7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芮敬功等 131 人又出资认购了内部职工股 78.38 万股，孔建江等 9 人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3.2 万股转给公司工会，实际造成公司未认购股份增加 3.2 万股。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未被认购的内部职工股共计 89.67 万股，由公司工会代持。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未被认购完毕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公司工会补缴了认购款。至此，公司工会实际拥有了公司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2001 年 8 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转送后，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为 377.5107 万股。

为规范、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公司工会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5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3%）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后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过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

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4 元，就此项股权转让公司工会获得转让款 4,681,132.68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2、工会资金来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工会受让及转让股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法律程序、工会股权转让款分配使用情况等相关问题

1994 年 7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芮敬功等 131 人出资认购了内部职工股 78.38 万股，孔建江等 9 人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3.2 万股转给公司工会，公司在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以上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工会缴付了尚未被认购完毕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认购款，从而实际持有了公司股份（内部职工股），也解决了公司注册资金长期不到位的问题。经核查，公司工会决定认购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以及转让该股权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公司工会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筹措资金认购尚未被认购完毕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公司工会认购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资金是通过借款筹措。公司工会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向南京宝能高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0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4% 计算，200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工会归还南京宝能高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息合计 91.95 万元。200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工会再次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转让工会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同时接受持有内部职工股职工的委托，代行转让其超比例部分的内部职工股。公司工会转让 377.5107 万股获得的转让款至今存放在工会帐户上，归工会所有，将用于工会活动、职工福利等。

3、对工会违规持股及由工会代行持股及代行转让股权所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截止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工会代持内部职工股 89.67 万股，但工会实际没有享受过公司分红等相应的股东权利。2001 年 6 月公司工会直接认购公司一直未被认购完毕的内部职工股 89.67 万股，从而实际持有了公司内部职工股。公司工会直接持有内部职工股不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进行持股，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

影响。但公司工会实际持股时间不长，于当年 12 月底就将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公司工会受让股权、认购股份及转让股权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取得的转让股款归工会所有，将用于工会活动及职工福利等。

公司工会曾为公司内部职工代行转让其超比例部分股权。经核查，2001 年为规范、清理公司内部职工股，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代行转让。2001 年 8 月除一位内部职工股股东（当时已离开公司）外，公司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工会办理有关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部分的转让工作，权限包括寻找股权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组织发放超比例职工股转让款，原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也领取了其应得转让款，并在转让款发放清单“领款人签字”一栏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虽然有一位内部职工股股东没有签署上述《授权委托书》，但其事前并没有提出异议，事后也领取了内部职工股转让款，并在转让款发放清单“领款人签字”一栏签字，其行为应视为默示同意委托公司工会转让其持有的超比例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其持有的超比例内部职工股转让无效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工会曾经存在违规持股行为及代行持股行为，但已得到纠正，公司工会目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在公司工会持股、受让及转让股权、代行内部职工转让股权的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法律程序，也未发生过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会曾经出现的违规持股及由工会代行持股及代行转让股权的行为不会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风险。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2、请对公司原料采购依赖少数供应商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发行人 200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拜耳材料科技贸易（上海）公司。

- 1、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三家环氧丙烷生产厂家之一。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50.6%的股权，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其余为自然人持股。
- 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之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农用化工、塑料、橡胶制品等的进出口、内销贸易及仓储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
- 3、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为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の在华直属企业——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投资、贸易、物流配送等业务。
- 4、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为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持有该公司 87%的股权，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的股权。主营聚氨酯匀泡剂和油田化学品。
- 5、拜耳材料科技贸易（上海）公司，该公司系大型跨国化学企业——德国拜耳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旨在为其母公司建立国内贸易流通网络。

在核查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答复均为与上述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20、请补充披露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手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资金投入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用地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地籍编号为 3D—4，面积约 16935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200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就该宗地签署了《投资项目用地合同》，合同约定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确保该合同项下的宗地为国有土地，该宗地的价款总额为 3048.444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该宗地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08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付款 1680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6 月 15 日前付款 1218.444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支付了 280 万元土地款。

（二）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3]31 号《国家计委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南京化工园区的规划区域为长江北岸的南京市六合区长芦镇和玉带镇，规划总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产业。

2007 年 6 月 15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入园建设情况的说明》，根据园区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启动开发的长芦三期，将重点发展聚氨酯及相关产业，鉴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知名的聚氨酯生产企业，园区已同意该公司项目入园建设，并已与该公司签署了《投资项目用地合同》[宁化园土合字（2006）第 16 号]，地籍编号为 3D—4，面积为 169358 平方米。根据园区长芦三期开发进度安排，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即可向相关拟入园企业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园区将予以优先安排。

2007 年 6 月 15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地籍编号为 3D—4 的该宗地预计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即可进入招拍挂程序，鉴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在招拍挂时该局将予以优先考虑。

（二）结论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国发[2006]3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这可能会给公司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带来一些不确定因素。但是，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将予以优先安排；同时，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也确认“鉴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在招拍挂时予以优先考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马 群

经办律师：马 群

李文君

二〇〇七年 六月 二十一日